

## 澳门 – 工作签证 ( 自雇人士 ) 申请程序及费用

澳门作为特别行政区，依然保有优雅的葡萄牙殖民地风情，不少人被其东西方文化融合的城市风貌吸引，除了旅游观光以外，蓬勃的经济也吸引不少人以签证的方式驻足，开发商机。

如欲在澳门逗留工作，除非已具有居留权，否则不论是自雇或受雇于澳门企业，都必须申请工作许可 ( Work Permit ) 及逗留许可 ( Authorization to Stay )。工作许可由澳门劳工事务局 ( Labour Affairs Bureau ) 负责配额及审批，当中再细分为专业、非专业、家务工作外地雇员等工作类型。在取得工作许可以后，再向 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 ( Residence and Stay Affairs Department ) 申请逗留许可。

该签证必须由申请人亲身办理，或是委托法定代理。如有随行家属，须另行申请家属的逗留特别许可，逗留期限与主申请人相同。

由于申请手续繁复，相关申请可能会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而延长，建议及早与启源移民顾问联络，商讨相关细节。

### 请注意：

1.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工作签证前获得工作聘书。启源不提供工作聘书或职位配对服务。
2. 本报价单所载信息可能随时会被澳门政府及相关机构修改，恕不另行通知。提交签证申请前，请先向启源的移民顾问咨询。

###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T: +65 6438 0116

###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湾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四段142号3楼之3  
邮政编码: 10688  
T: +886 2 2711 1324

###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政编码: 10013  
T: +1 646 850 5888

### LONDON 伦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英国伦敦布罗姆利  
雅茅菲尔德公园一号3楼319室  
邮政编码: BR1 1LU  
T: +44 20 8176 3860

## 一、 申请费用

本所代办的澳门工作签证 ( 自雇人士 ) 为美金 1,950 元，每份随行亲属签证为美金 450 元。具体而言，本所的服务如下：

- (1) 就澳门自雇人士工作签证申请事宜提供意见；
- (2) 协助客户准备所需档；
- (3) 准备表格并提交签证申请文件予澳门相关部门；
- (4) 澳门相关部门就申请进行沟通；
- (5) 定期向客户汇报申请程度；
- (6) 代表申请人亲自向澳门有关当局递交一次申请 ( 见注(3) )
- (7) 安排快递延长逗留签证予客户。

注：

- (1) 上述费用不包括政府费用。
- (2) 上述费用不包括快递费、档翻译费、公证费等，如适用。
- (3) 受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目前需要派遣工作人员亲访澳门政府机构递交档，由此产生额外的交通时间和费用，会按实际开支另外计算。

## 二、 付款时间及方式

启源会于收到您的委托确认后，开具所委托服务的费用账单并把账单连同汇款银行资料及付款指引电邮给您，以便您安排付款。鉴于服务性质，本所要求预先全额收取服务费。除非特殊情况，一旦开始提供服务，费用一般不会获得退还。

本所接受香港支票、现金、银行转账、汇款及 PAYPAL。如以 PAYPAL 支付，需额外支付 5% 的手续费。

如果需要本所或本所之集团公司开发中国大陆或者台湾之增值税或营业税发票，则本事务所会额外收取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或营业税。

## 三、 申请资格

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符合申请澳门自雇人士签证的资格：

- (1) 经营自营职业；
- (2) 申请并取得有效的工作许可 ( 「非居民为自身利益从事活动工作许可」 )
- (3) 遵守澳门入境、逗留和居留许可制度相关的法律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i) 持有有效的护照/旅行证件/身份证明文件，以入境和离境澳门；
  - (ii) 非处于法定受限制情况。

## 四、 申请所需时间

澳门工作签证 ( 自雇人士 ) 的申请由两个阶段组成。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申请澳门工作签证的程序如下：

- (1) 申请人必须向劳工事务局 ( Labour Affairs Bureau ) 申请工作许可 ( Work Permit ) 。  
注：如非澳门本地居民欲经营自营业务，亦须申请工作许可。正常情况下，免签证国家在 30-180 天内免除签证，及后亦须提交工作签证申请
- (2) 获取工作许可后，申请人须向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 ( Residence and Stay Affairs Department ) 申请逗留许可 ( Authorization to Stay )
- (3) 因应新型冠状病毒应对措施，目前澳门禁止所有外籍人士入境。然而若外籍人士合符相关资格，则可获得豁免。详情可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卫生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申请。

注：

申请可经由个人或法定代表经手办理，目前不接受任何邮寄或在线申请。法定代理需要提交：

- (1) 授权证明书
- (2)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副本 ( 须提供正本以供验证 )

正常情况下，上述申请约需时 45 至 65 天 ( 由相关部门接收申请表格日期开始计算 )。然而目前申请进度受到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情况影响，难以提供确切时间供阁下参考。

## 五、申请所需材料

### 第一阶段：申请工作许可

- (1) 填写「外籍人士工作许可或自营业务」相关的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 (3) 可证明申请人所进行活动的证明文件，例如推荐信、前雇主提供的工作证明、职称以及工作内容等等 ( 若文件为他国语言，须翻译为中文、英文或葡萄牙文 )；
- (4) 证明申请人足以居住在澳门的经济文件副本 ( 例如收入证明、过去三个月的银行月结单等等 )；
- (5) 上一季度的社会保障基金强制性供款的纪录副本，以及由申请人经营的机构发出的外地工人雇佣费收据副本；
- (6) 申请人目前雇用的当地员工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正反面 )，并写上地址、联系电话、月薪、工作开始日期、工作职位。

## 第二阶段：申请逗留许可

### 第一步：初次审核

- (1) 已完成填写的申请表及其副本；
- (2) 有效期内的护照 / 旅游证件 / 用以入境或离境澳门的身份证明文件 副本；
- (3) 近期拍摄的彩色照片一张 ( 1.5 吋、全脸、除帽、白色背景 ) ；
- (4) 其他文件证明之副本 ( 尤其是与「就业许可」流程相关的文件 ) 。

### 第二步：二次审核 ( 亲身办理 )

- (1) 若申请获批，签证申请人需要提供指纹以及下列文件
  - (i) 初审获批的「申请表」副本；
  - (ii) 近期拍摄的彩色照片一张 ( 1.5 吋、全脸、除帽、白色背景 ) ；
  - (iii) 完整填写的「身份声明」；
- (2) 根据流程进度，将「逗留许可」为作出细分。「自雇」可连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逗留许可」，以及亲身至指定地点办理登记自助出入境检查系统 ( e-Channel ) 。

### 注：

仅供参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情况期间外国人入境豁免的申请所需文件如下：

- (1) 在线申请：[卫生局 \(ssm.gov.mo\)](http://ssm.gov.mo)
- (2) 个人基本资料
- (3) 旅游文件数据
- (4) 工作许可
- (5) 逗留许可的证明
- (6) 逗留中国内地至少连续 21 天的证明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vis.com](http://www.kaizenvis.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顾问联系：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电邮：** [info@kaizenvis.com](mailto:info@kaizenvis.com)